

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規則

102.03.14 教育科技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.03.15 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.05.1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2.06.04 校長核定
103.04.10 教育科技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6.10 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7.28 校長核定
104.06.18 教育科技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.7 教育科技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.12 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.5.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11.9 教育科技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預先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訂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第四學期結束後，得於第五、六、七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。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本系依本規則每年由招生委員會審議之。
-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。
-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，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入學考(甄)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，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。
- 第五條 學分抵免及選課規定：
一、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修之研究所課程得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規則」提出學分抵免申請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二、預研究生選課規定依本校選課規則辦理。
- 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就讀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